

债券代码：124591.SH

债券简称：PR 长土开

## 2014年长沙先导土地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 2021年本息兑付暨摘牌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债权登记日：2021年3月16日
- 本息兑付日：2021年3月17日
- 债券摘牌日：2021年3月17日

2014年长沙先导土地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21年3月17日开始支付2020年3月17日至2021年3月16日期间的最后一个年度利息及本期债券本金。为保证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 一、本期债券概览

1. 债券名称：2014年长沙先导土地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 债券简称：PR 长土开
3.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代码：124591
4. 发行人：湖南湘江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原长沙先导土地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5. 发行总额：人民币18亿元
6. 债券期限和利率：7年期，债券存续期第3至7年末每年按照债券发行总额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到期兑付款项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票面利率7.36%
7. 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4年4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8. 信用级别: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9 日发布跟踪评级报告, 维持本期债券 AA+的债项信用等级

## 二、本次付息方案

1. 本次付息计息期限: 2020 年 3 月 17 日至 2021 年 3 月 16 日

2. 票面利率: 年利率 7.36%, 每手本期债券兑付本金为 200 元, 派发利息为 14.72 元(含税)

3. 债权登记日: 2021 年 3 月 16 日。截至该日收市后, 本期债券投资者对托管账户所记载的债券余额享有本年度利息

4. 兑付日: 2021 年 3 月 17 日

5. 债券摘牌日: 2021 年 3 月 17 日

## 三、付息办法

(一) 本公司将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 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 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 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期兑付、兑息日 2 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本金及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 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本金及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本金及利息。

## 四、关于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 (一) 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相关文件的规定, 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企业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 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持有债券的个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 就地入库。各付息网点未履行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 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的个人利息所得税征缴说明如下：

-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
-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付息网点领取利息时由付息网点一次性扣除。
-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付息网点。

#### （二）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等规定，2018年11月7日至2021年11月6日期间，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含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

#### （三）其他债券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其他债券投资者，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 五、相关机构

1. 发行人：湖南湘江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长沙市岳麓区潭州大道二段 168 号旅游服务中心

联系人：邹志红

电话：0731-88507290

传真：0731-88506827

邮政编码：410208

2. 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669 号博华广场 33 层

联系人：赵成思

电话：021-38674699

传真：021-50873521

邮政编码：200120

3. 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 层

联系人：高斌

电话：021-38874800

传真：021-58754185

邮政编码：200120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2014 年长沙先导土地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1 年本息兑付暨摘牌公告》之盖章页）

湖南湘江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 3 月 5 日

